

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的请示》（保搬发〔2022〕80号）收悉并受理（项目代码：2203-530500-04-01-200927）。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我办按程序组织完成了对《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单位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我办 2022 年第 12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规划大纲》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可作

为开展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依据。

二、基本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建设征地实物成果、移民安置任务、移民生产安置和搬迁安置规划标准、初步拟定的移民生产安置方式和搬迁方案。

三、基本同意专业项目处理规划、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和临时用地复垦标准及方案。

四、基本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的编制的原则和方法。

五、下阶段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和移民安置方案，尽量减少工程占地面积和移民数量，减少建设用地规模；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工程建设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价防治和信访维稳工作。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技术审查意见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技术审查意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受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委托，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进行评审。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昆明组织召开《规划大纲》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政府，三县（区）水务局、搬迁安置办公室，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项目业主），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

及专家 30 余人。会议在听取了设计单位汇报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提交了修改稿。经复核,修改后的《规划大纲》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要求,可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的依据,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和龙陵县,潞江坝灌区为 II 等大(2)型工程,设计灌溉面积为 63.47 万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

骨干工程包括骨干水源工程、骨干灌溉渠系工程以及骨干排水工程。骨干水源工程 20 件,规划新建小(1)型水库工程 2 座(八萝田水库和芒柳水库),新建提水泵站工程 1 座,取水坝工程 17 座(新建 5 座,重建 3 座,维修加固 9 座);骨干灌溉渠系工程建设涉及 65 条,渠道总长 528.95km,其中本次建设渠(管)道总长 275.65km,包括已建渠道衬砌和改造 45 条,总长 105.11km;新建 20 条,总长 170.54km;骨干排水渠 2 条,总长 7.13km,均为新建。

田间工程共 36.78 万亩,其中常规地面灌溉为 16.98 万亩,田间高效节水灌溉为 19.79 万亩。

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主要影响保山市隆阳区、龙陵县和施甸县，共涉及 1 个市 3 个县（区）14 个乡镇 90 个行政村。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9156.77 亩，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2519.79 亩，临时征用土地 6636.98 亩。

二、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一）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设计洪水标准。居民迁移及专项设施处理设计为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耕（园）地处理设计为五年一遇洪水标准，林地、草地、其他土地采用正常蓄水位

（二）基本同意八萝田水库和芒柳水库回水计算和风浪爬高计算成果及淹没占地处理范围。

（三）原则同意根据本阶段地址专业成果调查得出的水库淹没影响评价结论：潞江坝灌区工程涉及的八萝田、芒柳水库均不存在水库渗漏，可能存在浸没、塌岸等地质灾害，根据本阶段地质工作阶段深度，塌岸、浸没影响区列入处理范围进行处理，对其范围内的居民、耕园地等进行处理。下阶段应结合有关地质工作情况进一步复核。

（四）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区建设征地处理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土地范围包括枢纽及附属建筑物用地、水库管理用地等，按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30m，溢洪道、泄水闸、消力池等附属建筑物为两侧各 10m；枢纽工程建设区征用土地范围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仓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五）基本同意其他水利工程区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1) 渠道流量大于等于 $5\text{m}^3/\text{s}$, 小于 $10\text{m}^3/\text{s}$

①输水明管、明渠(伴渠公路在内)、隧洞进出口按开挖边线或外轮廓线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②输水埋管、倒虹吸、暗涵对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 、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射影或建筑物最外侧边线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 、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③渡槽以建筑物最外侧边线正投影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④取水坝、闸阀井、水池以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5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2) 渠道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①输水明管、明渠(伴渠公路在内)、隧洞进出口按开挖边线或外轮廓线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②输水埋管、倒虹吸、暗涵对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 、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射影或建筑物最外侧边线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对耕地埋深大于 1.0m 、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③渡槽以建筑物最外侧边线正投影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④取水坝、闸阀井、水池以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5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3) 泵站管理范围为泵站外轮廓线以外 10m 。

三、建设征地实物指标

(一)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内容、方法及组织形式。2022年3月3日至3月15日开展实物摸底调查；2022年3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停建通告”；停建通告正式发布后，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会同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政府组织，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各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工作组对征地实物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和成果签字确认工作，并完成两榜公示。

(二)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成果确认方法。调查成果由权属人签字（盖章）认可，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政府分别以（隆政函〔2022〕44号）、（施政函〔2022〕19号）、（龙政函〔2022〕16号）文进行了确认，可作为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和补偿投资估算的依据。

(三)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成果。主要实物为：项目建设征地总面积为9156.77亩，永久征地2519.79亩，其中：耕地888.55亩，园地503.21亩，林地1008.48亩，草地6.86亩，住宅用地17.62亩，交通运输用地32.26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2.82亩；临时占地6636.98亩，其中：耕地2803.24亩，园地1730.53亩，林地1664.59亩，草地96.82亩，交通运输用地109.53亩，住宅用地89.53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1.65亩，其他土地1.09亩。涉及人口27户105人。影响各类农村房屋面积12834.63m²及其他附属设施，影响零星树木29593株；建设征地涉及企事业单位4家，探矿权2个、农村道路6.54km，10kV输电线路5.73km，低

压线路 13.49km，通信线路 49.19km，铁塔 4 座。

四、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基本同意采用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五、移民安置任务

（一）基本同意基准年采用 2022 年，水库枢纽工程区规划设计水平年采用 2023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设计水平年采用 2026 年，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规划设计水平年采用 2024 年。

（二）基本同意人口自然增长率取 8‰。

（三）基本同意安置人口的计算方法和成果。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169 人，搬迁安置人口 27 户 105 人；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1192 人，搬迁安置人口 27 户 107 人。

（四）基本同意企事业单位处理任务。涉及的企事业单位有隆阳区彝鑫养殖专业合作社、隆阳区刀树强养殖场、芒柳村咖啡基地、隆阳区张贡金羽养殖专业合作社共 4 家企业。

（五）基本同意交通设施处理任务。影响交通设施为农村公路 6.80km。

（六）基本同意电力设施处理任务。影响电力设施为 35kV 电力线路 2.17km，10kV 电力线路 12.41km，低压线路 17.95km。

（七）基本同意通信设施处理任务。影响通信设施有移动、联通、电信和广电线路共计 75.02km，铁塔 4 座。

(八) 基本同意矿产资源和文物古迹处理任务。压覆探矿权 2 个，分别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杨柳玛瑙石矿和保山市隆阳区东山铅锌矿；建设征地区内不涉及文物古迹。

(九) 基本同意耕地占补平衡和临时用地复垦任务。

(十) 基本同意库底清理任务。

六、移民安置规划标准

(一) 基本同意农村移民安置目标和安置标准。

(二) 基本同意企事业单位处理标准。

(三)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恢复改建设计标准和技术指标。

(四) 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技术标准。

(五) 基本同意库底清理技术标准。

七、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及安置去向

基本同意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及根据移民意愿落实的移民安置去向。

八、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 基本同意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生产安置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由移民自行恢复生产的安置方式，搬迁安置采取就近后靠分散安置的安置方式。移民安置方案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人民政府分别以（隆政函〔2022〕43号）、（施政函〔2022〕20号）、（龙政函〔2022〕15号）文进行了确认。

（二）基本同意企事业单位处理方案。隆阳区犇鑫养殖专业合作社、隆阳区刀树强养殖场、芒柳村咖啡基地、隆阳区张贡金羽养殖专业合作社，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处理方案。

（三）基本同意交通设施处理方案。影响的交通设施为农村公路 6.80km，进行恢复改建处理；灌区工程区影响农村道路等，采取施工期间临时过渡，待施工结束后由主体工程按原线路原规模进行恢复的处理方案。

（四）基本同意电力设施处理方案。对工程影响的电力设施进行恢复改建处理。

（五）基本同意通信设施处理方案。对工程影响的通信设施进行恢复改建处理。

（六）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内容和技术要求。

（七）基本同意耕地占补平衡和临时用地复垦处理规划方案。

九、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和后期扶助

（一）基本同意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有关内容。

（二）基本同意后期扶助有关内容。

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概）算

（一）基本同意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原则；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

（二）基本同意永久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补助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补偿标准计列。

(三) 基本同意临时占地补偿年限及补偿标准测算方法。

(四) 基本同意各类房屋的补偿标准按重置价分析确定；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标准综合分析确定。

(五) 基本同意零星树木、坟墓等补偿标准确定方法。

(六) 基本同意搬迁补助、过渡期生活补助、建房困难补助、室内水电补助等其他补偿补助测算方法及计列。

(七) 基本同意企业补偿费用测算方法；专业项目改复建费按规划设计计列。

(八) 基本同意临时占地复垦费按规划设计计列。

(九) 基本同意库底清理费的测算方法。

(十) 基本同意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的规定计列。

(十一) 基本同意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按国家和云南省的有关规定计列。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技术审查专家签到表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技术审查专家签到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汪才芳	移民专业	正高	汪才芳
赵绍熙	移民专业	高工	赵绍熙
李杰	移民专业	高工	李杰
李祥	移民专业	高工	李祥
王融	移民专业	高工	王融
专家组组长:			汪才芳